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上列聲請人因通常保護令事件（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）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通常保護令事件
之相對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具狀聲請交付該案件之法庭
錄音光碟，惟該案件係於111年11月1日裁定確定，業經本院
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屬實閱，聲請人於裁判確定6個月後始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

法 官 康弼周

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呂怡萱